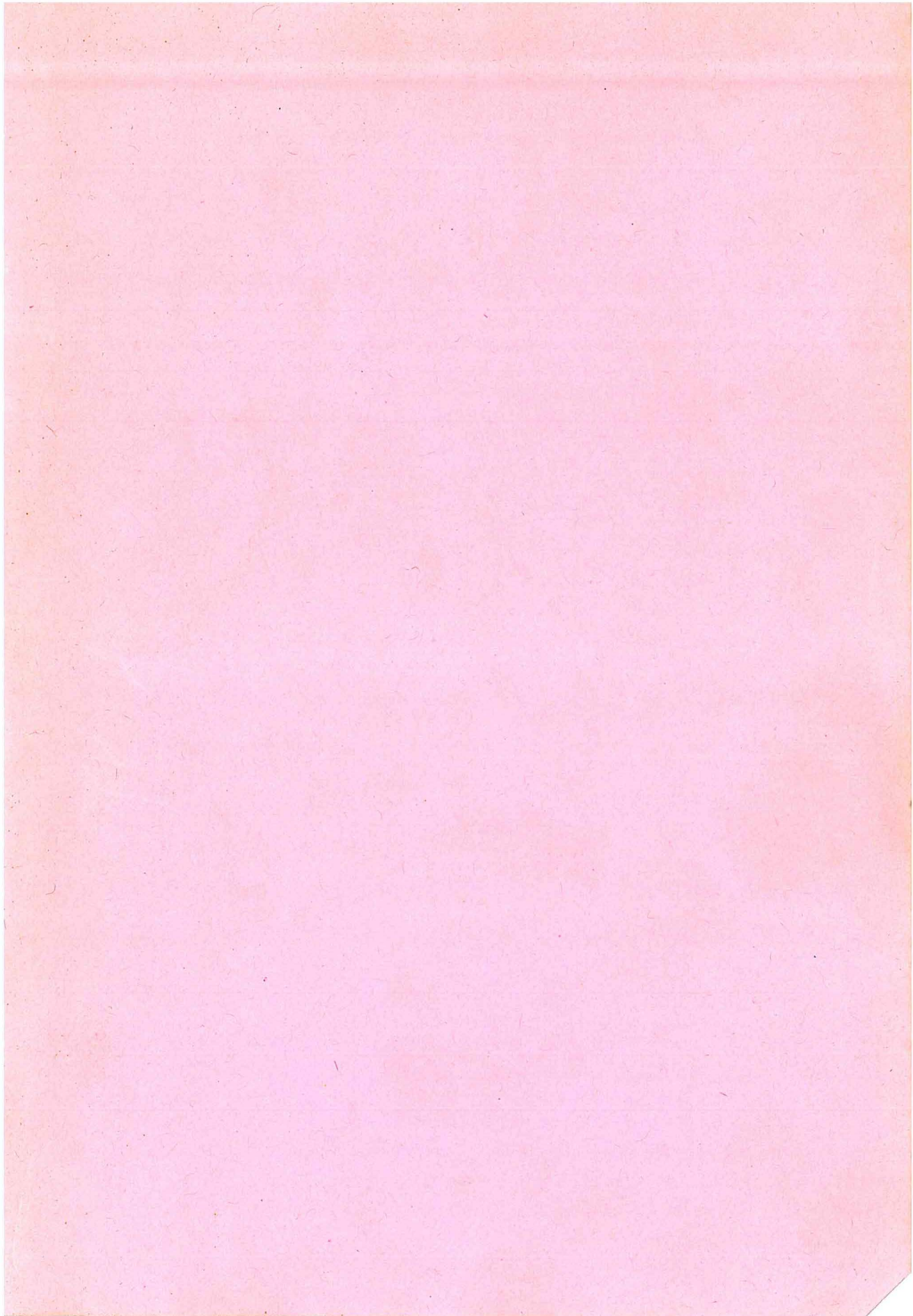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成立大會手冊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籌備組 編印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成立誌慶

弘同  
法德  
利滋  
民善

議長吳振寰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成立紀念

造福同業

縣長劉邦友



敬題

#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成立大會手冊

## 目 錄

一、大會議程	一
二、桃園縣地政科賀詞	二
三、籌備經過報告	四
四、討論提案	六
五、章程草案	七
六、八十一年度工作計劃書草案	十七
七、八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費收支預算書草案	十九
八、公會組織架構表	二十三
九、籌備委員名冊	二十四
十、開業執照名冊	二十五
十一、桃園縣市各地政事務所一覽表	封底



## 共創地政未來新境界

桃園縣政府地政科  
地籍股長 康秋桂

### 祝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成立感言

按地政界係汎指爲民衆提供各項地政服務的一群人，向來就如同政黨政治般有在朝與在野之分。所謂在朝即爲普稱的地政從業人員，而在野的即是我們代書界的朋友。以前這地政界的兩大團體，常處於對立狀態，也因在欠缺良好溝通之情形下，常造成不必要之紛爭，凡此均非我縣人民之福。

分析上情產生之原因，其一爲以往之代書只要能提筆寫字的，均可爲之，欠缺專業知識，造成素質參差不齊，而予以地政從業人員惡劣印象；另一主要原因則是地政從業人員長年在沈重業務壓力下，已失去其耐性，尚且須時常面對一些不夠水準案件之審核，其不勝其煩之感可想而知。在此雙方均各有心結的情況下，關係之不睦乃應運而生。

但事實上，代理人係代理民衆申辦不動產登記，應負有保障人民產權，減少地權糾紛，並協助地政機關維持地籍完整之重責大任，扮演地政機關與民衆間橋樑之角色。而地政機關亦應基於專業主管

機關之立場及愛民利民之要旨，提供各種適切的服務。故而二者間本是一體之兩面，應共同為地政工作服務奉獻始為正途。

迨至79年6月29日內政部重新修正公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始對代書人（即現行法所稱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予以界定，並予明文規定其資格與管理辦法，使其納入正規管理。在無形中提高了代理人之素質與地位，並保障了合格代理人之權益，進而得以保障民衆權益，並得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

今欣逢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成立，不僅代表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大團結，更象徵我們地政工作將邁入新紀元。希望日後在地政從業人員正積極展開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之同時，我們公會能給予更大的包容、支持與配合，共同為我們所服務奉獻的地政工作而努力，使本縣之地政工作能更上層樓，此不但是本縣地政界之福，更是本縣縣民之福。在此順祝我們大會圓滿、成功、更預祝我們公會業務能蒸蒸日上，為我們所有會員謀求更多的福利。

## 籌備經過報告

籌備秘書 黃明芳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又稱土地代書，淵源於日據時代，辦理土地房屋產權移轉。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一年間曾公布「台灣省土地代書人管理規則」藉以管理土地代書。因施行效果不佳，行政院於五十七年間函令台灣省政府廢止。自此以後因無適當管理制度，以致業者良莠不齊，時有弊端發生，並亦不無假代書之名行之者，誠為業者一大憾事。

有鑑於此桃園縣代書同業以聯絡友誼為宗旨，於七十六年五月廿三日在桃園市大華餐廳成立「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促進委員會」由徐鴻元、柯武雄擔任主任委員及總幹事，次年由李文科吳義男繼任。七十七年三月間因擬向桃園縣政府申請籌組公會，因而改組「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促進會」，並向有關單位申請，桃園縣政府以省政府函示以「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尚未立法暫緩申請。嗣於七十八年底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促進會改組為「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協會」。由許睿致、黃明芳擔任第一屆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第二屆由林秀卿、吳郡山繼任至今。

回顧本縣代書同業為籌組公會而歷經多年慘淡經營，因未獲得主管單位確認合法地位前，名不正、言不順其中會務運作之艱辛非外人所能道也，所幸與會同仁並不因而為之氣餒，對內聯絡會員情感，並提供學術資訊服務會員，對外則加強與全省各縣市之聯誼，倘有涉及會員權益，莫不以全體會員利益為重，其中以律師法修正對本業同仁工作權侵害莫甚，我們均全力以赴，遠赴立法院、高雄市全程參與會議及抗議活動，促使全省同業對本縣同仁有進一步之認識，藉以提昇本縣同仁形象。

但、協會畢竟為民間社團，並未獲得政府主管單位認同，而協會自前身促進會，成立以來，其宗旨莫不以成立公會為己任，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土地法修正通過，政府確認領有土地代書人格證明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代理人登記卡者均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並得繼續執

業，又內政部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公布修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於同年九月一日開始受理專業代理人申請代理人證書，這是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為政府重視社會肯定之始，省政府並進而鼓勵各縣市成立公會組成全省公會聯合會，以利管理。

協會以八十年十一月間因政府首次舉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而將會員大會延至八十一年元月十八日召開，敦請全縣領有登記卡之先進出席，決議籌組公會，並公推林秀卿……等十人為籌備委員，且將籌組事誼交付黃明芳辦理，預定於三個月內完成。此時協會更主動免費為會員辦理申請開業執照，在縣政府社會科、地政科鼎力支持下，桃園縣政府以八十一年社政字第三八二九三號函准予籌備，並於八十一年三月廿一日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正式推舉許文斌等十二人為籌備委員，由李文科擔任主任委員、黃明芳為籌備秘書，在各界同業關注指導之下籌備工作總算如期完成。

今天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得以順利成立，我們首先感謝社會科簡專員新濱，地政科康股長秋桂大力配合，而昔日對協會多方支持之黃主文、朱鳳芝、楊敏盛等立委及徐鴻元、林熺模、藍勝民、呂榮華等縣議員全力支持，其中以桃園市長李信宏屢次提供場地以供大會使用，其愛護本會之情不可言喻，在此一併致謝。

今後我們應團結同業力量提昇本業形象，加強服務人民，作政府及百姓之橋樑對地政革新能盡一己之力，方不負國家社會之期待。

## 討 論 提 案

一、案由：本會章程草案請審議。(提案人：籌備組)

說明：詳如章程草案(P7)。

決議：

二、案由：本會八十一年度(81年4月18日至81年12月31日)工作計劃案，請審查。(提案人：籌備組)。

說明：詳如八十一年度工作計劃書草案(P17)。

決議：

三、案由：本會八十一年度(81年4月18日至81年12月31日)經費收支預算案，請審查。(提案人：籌備組)。

說明：詳如八十一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草案(P19)。

決議：

四、案由：本會籌備期間(81年1月18日至4月18日)經費收支案，請追認。(提案人：籌備組)

說明：詳如籌備期間經費收支決算書草案。(另附件)

決議：

五、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收支表。

說明：詳如收支表(附件)。

#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爲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係依據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

第三條：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爲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桃園縣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治轄區內，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會員權利之維護及增進。
- 二、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三、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
- 四、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
- 五、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
- 六、有關地政法令之制定與修改之建議事項。

七、地政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八、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正式會員。

第八條：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曾因業務上有關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經判決確定。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經主管機關撤銷、註銷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第九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

前項除名之處分應提報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十條：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大會決定除名者。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註銷資格者。

###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會員享有權利如左：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

四、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二條：會員應盡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會員得以書面並叙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經理事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會員未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卅日以前繳交下年度會費者，應予停權；至年度清查會籍截止日

仍未繳清者，即予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會員出會或退會後再次申請入會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十六條：會員應遵守左列公約：

- 一、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辦登記。
- 四、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覽業務。
- 五、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爲。
- 六、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
- 七、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 八、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守照本會所核定之收費標準計收。
- 九、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 十、會員執行業務時應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第十七條：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暨有關法規訂定獎懲辦法。

##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八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九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 第二十條：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名，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名，候補監事一人，過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會出席全省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當選者不以理、監事為限。參加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懲戒委員會代表其產生方式亦同。

第廿一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大會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廿二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四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廿五條：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第廿六條：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廿七條：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八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會務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廿九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及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六章 會 議

第卅一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卅二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卅三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

第卅四條：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者，會員大會得改為會員代表大會。

第卅五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

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六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卅七條：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当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卅八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九條：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會員自身之權利義務者，該會員不得行使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表達意見。

##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

1. 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入會新台幣貳仟元。

二、常年會費：限繳日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 會員每年應一次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肆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四一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二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四三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四條：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五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八十一年度工作計劃草案

自民國81年12月31日起  
至民國81年12月31日止

類別	發展組織		推行
工作項目	一、召開會議	二、健全組織發揮力量爭取會員權益	一、加強專業資訊交流提昇會員學養  二、參與社會活動及從事社會服務
實施辦法	1. 召開籌備委員會。 2. 召開成立大會。 3. 選舉理、監事。 4. 召開理、監事會議。 5. 視會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1. 積極徵收會員，健全公會組織，強化公會運作。 2. 籌組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聯合會，發揮團隊力量，維護會員權益。 3. 聘請學者、專家舉辦地政、稅務、營運及相關知識講座，充實會員專業素質。 4. 定期發行刊物，提供相關資訊。 5. 舉辦會員業務研討會，反映會員業務疑難問難與建言，建立政府與同業間之雙項溝通。	1. 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2. 參與政府所舉辦有關政令、稅務等會議之活動。 3. 鼓勵幹部及會員參與各項有意義之慶典及社會活動。 4. 參加友會各項慶典活動。
承辦委員會	會務委員會		學術委員會

理 管 化 強	利 福 進 增	務	會
<p>二、財 務 管 理</p>	<p>一、庶 務 管 理</p>	<p>二、表揚優秀會員爭 取會員福利</p>	<p>一、舉辦聯誼活動增 進會員交流</p> <p>三、維護職業形象提 昇服務品質</p>
<p>1. 編訂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告書。 2. 依據法規收繳會費及其他費用。 3. 遵照預算樽節開支，杜絕浪費。 4. 詳實製作財務報表，妥善管理財務帳冊。</p>	<p>1. 建立完整會員會籍資料。 2. 製作及核發會員證、會員證書。 3. 執行理事會所交付之工作。 4. 擬定工作計劃及會務報告。 5. 公文收發、撰校、登記、歸檔。</p>	<p>1. 選拔優秀會員，報請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2. 其他有關會員福利之爭取與舉辦。</p>	<p>1. 宣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服務功能及社會形象。 2. 積極推動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務電腦化，提昇服務品質。 3. 研討執行業務收費標準，嚴禁浮濫收費，以維護會員形象，增進會員權益。 4. 調處會員糾紛事項，維護會員權利。 5. 訂定獎懲辦法，砥礪會員品德，整飾會員風紀。</p>
<p>會 員 委 務 財</p>	<p>會 員 委 務 會</p>	<p>會 員 委 樂 康</p>	<p>會 員 委 關 公 會 員 委 律 紀</p>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八十年年度經費歲入預算書草案  
(自民國81年12月31日起)  
(至民國81年12月31日止)

(一)歲入部份：

											1	款	
6	5	4	3			2			1			項	
											2	1	目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委託收益	事業費	其他捐助收入	會員捐助收入	捐助收入	常年會費	入會費	會費收入	本會經費收入	科目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預算金額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額		
											說		
											正式會員以一〇〇位		
											經費收入總額		
											明		
											活期、定期、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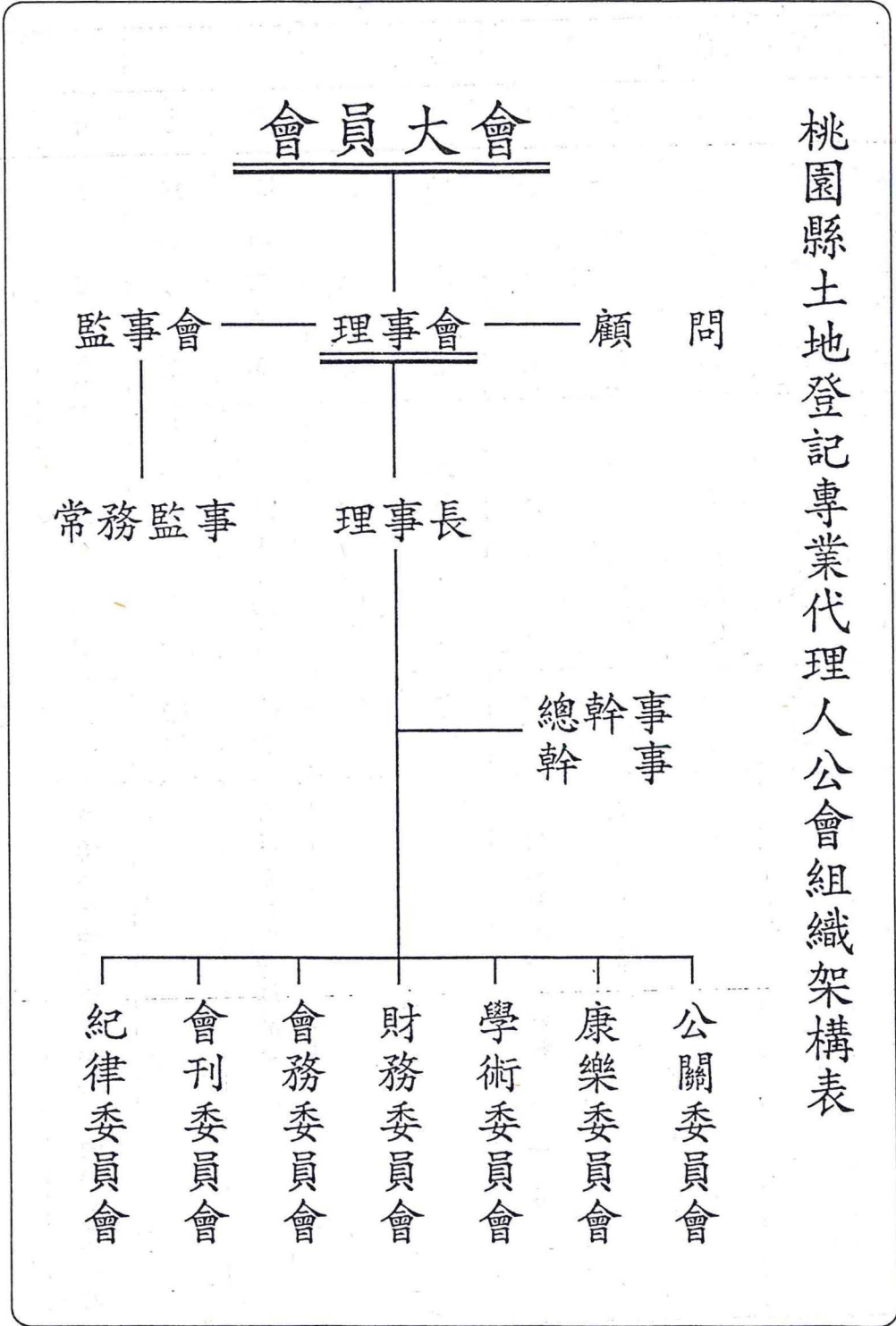
(二)歲出部份：

										1	款	
										1	項	
8	7	6	5	4	3	2	1			目	科	
會員證書費	劃撥手續費	修繕維護費	租金及稅賦	雜誌費	印刷費	郵電費	文具費	辦公費	本會經費支出		目	目
八、〇〇〇	二、二五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八、二五〇	六五〇、〇〇〇		預	算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金	額
			會所租金一二、五〇〇元/月	地政及相關資訊雜誌	打字、影印公文函件	郵資、電話費、水電費	會務人員辦公文具用品費		經費支出總額		說	明

		4			3					2	
2	1		2	1		4	3	2	1		9
編印刊物費	研習會費	事業費	設備費	圖書費	購置費	年節獎金	會務人員勞保費	職務加給	薪資	人事費	加班費
六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每月定期發行會刊	講授鐘點費、稿費……等		購買電話桌椅及其他設備			端午、中秋及年終獎金			秘書一人薪每月一四、〇〇〇元		

8	7	6			5					
			2	1		7	6	5	4	3
退職準備金	預備金	雜項支出	公共關係費	差旅費	特別費	籌備費	全國聯合費	理監事費	大會費	自強活動費
一八、二五〇	一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會務人員離職或退休準備金			慶弔費、交際費	會務人員或幹部執行公務差旅費			全國聯合會費準備金		紀念品一四〇份、手冊一四〇份及其他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組織架構表



籌備委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地址
主任委員	李文科	桃園市縣府路一二號二F
委員	許文斌	桃園市中正路一八號
委員	許宏遠	桃園市民生路四七號
委員	黃湧	新屋鄉中山西二段五號
委員	林秀卿	八德鄉介壽路〇二一號
委員	許睿致	桃園市育樂街坑
委員	陳逸	龜山鄉萬壽路段一五八號二F
委員	許明清	大園鄉中興街八號
委員	陳逸良	桃園市中正路二六號
委員	吳盛助	八德鄉泰豐街八號
委員	張進義	八德鄉介壽路段一〇九九號
委員	陳明陽	中壢市文化路四九之二號
秘書	黃明芳	桃園市守法路八巷二號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名冊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羅金炎	潘榮珠	劉穎	許源隆	楊鴻圖	李韓懷	江金林	陳淵源	賈紫雲	扶堪周	王美玉	鍾宜璇	鍾進國	楊連增	李坤龍
中壢市義民路	桃園市國強一	中壢市環北路	觀音鄉草漂村	中壢市中華路	桃園市中山路	八德鄉永福西	桃園市春日路	中壢市龍文街	平鎮市建明路	中壢市新生路	大溪鎮瑞源里	龍潭鄉中正村	楊梅鎮楊新路	中壢市中平路
號二F	七二號	號	草漂一一四之六號	六七四巷二五弄一五號	九之二號三F	號	八之一號	八號	號	三號	蕃子寮三六之四五號	路六八號	號	巷一之一號二F
四	三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八八一七	〇四五六	二一五六	〇九三三	一三六五四	七五五一	五〇七七	九四五〇	一〇七六	三五六四	七〇八三	一九〇四	四八三三	三〇七〇	三四七八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張炳灶	徐錦春	林振群	張進義	范姜雨松	柳景星	丁依瑩	許李秀霞	陳逸良	曾靜慧	陳益堅	張瑞松	巫進義	曾貴鑾	賴文金	曾秀珍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	龍潭鄉黃唐村一二	蘆竹南坎路九四號	桃園縣八德鄉介壽	新屋鄉新屋村八鄰	桃園市中正路一〇	桃園市南華街二	桃園市中山路一	桃園市中正二街一	桃園市秀山路五	桃園市復興路六	平鎮市廣興村廣正	桃園市中和里七鄰	大溪鎮和二路八一	中壢市元化路一	桃園市中華路六
卅一三六號	卅中興路五七二號		卅一〇九九號	卅山路三〇六號	一五號	七號	一號	八號	卅一弄七之一號	卅	卅四巷二七弄一街六號	卅新街五六之五號	卅	卅巷一七之三號	卅
四一八四〇六三	四一三四八二	三五一五七九七	三二八四二四二	四七一五六七	三一六九六八八	三二〇四四二	三一六六三五	三一八四五六八	三一五六七三七	三一八五六一	四一六二一一	三一五八二四四	三一五〇六六六	四一九九五二	三一四九七九七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呂昭玲	黃盛謙	官宏信	陳明陽	徐永光	黃永鎮	楊文達	呂學焜	呂錦堂	陳肇輝	李麗珍	張鑑雄	邱素如	陳貞如	羅龍通	蕭玉鳳
大溪鎮興和里	中壢市和平街	中壢市康樂路	中壢市元化路	楊梅鎮光華里	中壢市中明路	中壢市中平路	大溪鎮仁武里	大溪鎮興和里	中壢市中央西	楊梅鎮光華街	平鎮市廣興村	大溪鎮興和里	中壢市興國里	中壢市新興路	中壢市民權路
鄰中山路二三號	一號	號三F	九之二號	新新興街一二五巷五四號	三號	八〇號	可路一二四五號	鄰中山路二之二號	一號八F之七	號	街一五六巷四六弄一一號	鄰普濟路二八號	鄰中美路二段六一號	八號	一〇五號四F
三八、一四一八	四二、八六八六	四二、六八九八	四二、五二五七	四七、八四一二	四二、一四一七	四二、〇三五〇	三八、〇六七九	三八、二一六六	四二、〇二一五	四七、二八一五	四二、六二一一	三八、一八八九	四二、五三五四	四五、二四二〇	四二、四二四六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1	50	49	48
吳麗玲	許世光	許宏遠	許純員	李文深	陳鑾英	莊月麗	楊碧霞	游象科	莊文生	邱光輝	謝碧春	江白雪	古木貴	王淑萍	吳施淑蓮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桃園市民生路七號	桃園市民生路七號	桃園市民生路七號	八德鄉大興村一重慶街一〇九巷一五號	大園鄉三和路一八一號	蘆竹南山路四一號	桃園市中正路一號十F之四	桃園市大華八一三號	桃園市中山東七一號	八德鄉介壽路四四號	中壢市中平路〇號二F	中壢市中正路一巷五號二F之五	龍潭鄉中正村一四路三四號	龍潭鄉中興路八九巷三七號	大溪鎮仁武里一四路一段四號
三三七 (七七)	三三二 (八六)	三三二 (八六)	三三二 (八六)	三六七 (五七)	三八三 (〇九)	三二二 (八八)	三三七 (一六七)	三三三 (六八)	三三二 (一五八)	三六一 (一〇九)	四二五 (一二五)	四二五 (二七)	四七〇 (八九七)	四七九 (二五)	三八〇 (八〇)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吳	賴	葉	陳	陳	黃	邱	許	陳	蔡	簡	祝	李	黃	李	呂
義	玉	貴	國	金		顯	福	美	志	德	達	文	維	日	碧
男	燕	壽	泰	興	湧	爵	源	雀	哲	昭	全	科	星	廣	峰
桃園市中華路	桃園市南通街	中壢市新興路	桃園市永安路	中壢市中華路	新屋鄉中山西	桃園市三民路	桃園市國民街	觀音鄉中山路	中壢市成功路	桃園市鎮安街	中壢市華岡街	桃園市縣府路	桃園市守法路	龜山鄉新興街	桃園市陽明十
號	巷七號	四巷三〇號	五號	六七四巷九弄五號	段五號	一一二之三號四F	四號	號	九號二F		巷七號三F之三	二號二F	巷二號	巷二號	二之二號
三三四	三二五	四五八	三三四	四五五	四七六	三三二	三三五			三三二	四五八	三三四	三三二	三二八	三三四
三一	六一	六九六	四〇三	六〇〇	四四一	四〇七	四四一			三九六	五六二	五七九	七二八	五一九	九五八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廖	劉	劉	莊	徐	林	許	蕭	許	許	許	楊	柯	林	馬	徐
玲	秋	登	靜	同	森	素	鐵	吳	文	明	杜	武	秀	靖	智
光	梅	隆	枝	榮	塔	卿	夫	英	斌	華	真	雄	卿	敏	孟
八德鄉和平路六	桃園市三民路二	桃園市民生路一	桃園市民生路一	桃園市民生路一	桃園市慈文路一	大園鄉橫峰村二	桃園市廈門街一	桃園市中正路一	桃園市中正路一	中壢市長樂街七	平鎮市和平路一	桃園市建國二二	八德鄉介壽路一	桃園市延平路一	中壢市中台路一
二巷三弄十街一三號	二二四九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六巷一二號	尖山二七之五號	一號	八號	八號	巷六之二號	九號	一號	二一號	一號	六號
三六一	三三八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六一	三八二	三三七	三三一	三三一		四五	三六一	三六一		
一二八	〇五五	四四三	四四三	四四三	一六五二	一九九	六〇六	四五〇	四五〇		七五二	一六八九	四二一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李	謝	陳	張	陳	曾	蔡	許	江	蘇
						友	峰	桂	金		秋	泰	有	鳳	金
						仁	春	梅	雲	逸	鸞	明	田	翔	土
						桃園市成功路	桃園市成功路	中壢市華美新	桃園市復興路	龜山鄉萬壽路	大園鄉大園村	大園鄉大園村	桃園市中華路	桃園市南華里	桃園市南山路
						三三五號	二二五號	三之二號	九號	一五八號二F	街五一號	街五一號	號	街二之四號	號
						三三	三三	四六	三三	三三	三八	三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二二	八三一	四七二	一六〇	五九七	三二七	三二七	八七二	七四八	七七七六



常用電話		縣政府	單位	電話
地政科地籍股	地政科測量股	地政科地用股	地政科重劃股	地政科科長
3357471	3372320	3344352	3358109	3322454
建設局建管計	建設局都計課	建設局工商課	縣政	縣議會
3340579	3321437	3320542	3376300	3385941
			3322101	3385942

地政事務所		區	電話	單位
大溪	楊梅	中壢	蘆竹	桃園
主任	登記股	地價股	測量股	公設代書
三三八一 六六六四	三三三一 六八八一	三三三一 六六六五	三三四一 六八一二	三三八一 九七四〇
三五二一 五三五六	三五二一 五三三七	三五二一 五三三九	三五二一 五三三八	三五二一 五三四五
四二二一 〇二九八	四二二一 二二四九	四二五一 五八四六	四二二一 六二一六	登記查詢 四二五一 一〇六一
四七五一 三五八二	四七八一 三一一五	四七八一 九三三二	四七八一 三一一六	
三八八一 一五七一	三八八一 二〇二八	三八八一 三二四六	三八八一 一五七三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D0810001  
2-1